转发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规范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图示解读



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更新了!

辽医保〔2025〕39号

关于规范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 3 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,省管各医疗机构:

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,建立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,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按照国家医保局《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(试行)》《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(试行)》《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(试行)》要求,我省规范现行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3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明确价格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规范医疗服务项目与价格

- (一) 规范医疗服务项目。规范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 3 类医疗服务项目 37 个 (附件 1), 其中康复类 17 个, 精神治疗 类 10 个, 麻醉类 10 个; 明确相关项目映射关系 (附件 2), 取 消 "感觉统合治疗"等 77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(附件 3)。非营 利性医疗机构开展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 3 类医疗服务项目,应 遵照相应的价格项目执行。
- (二)统一完善价格管理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政府指导价属于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;非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省医疗保障局和卫生健康委制定省管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(附件1),各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省定最高限价以下,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市及市以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,并按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上报省医保局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- (一)加强价格管理。各市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 重视规范康复、精神治疗和麻醉 3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,结 合本地实际,科学制定政府指导价,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价格政 策平稳落地。
- (二)强化运行监督。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信息系统,加强对价格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。
- (三)规范价格行为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临床诊 疗规范和价格政策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,不得收取未

列明的费用;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,严格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;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,落实好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